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7年6月21日制定

108年6月27日修訂

108年12月16日修訂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以內之期間。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之母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助益者。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其所提供擔保品押值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其所提供擔保品押值孰低者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 (五)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前述(五)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前述(四)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可辦理展期。
- (二)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另貸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貸放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包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送交本公司之經辦單位。
- (二)徵信：經辦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敘明下列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單位應述明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含其償還方式及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擔保：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之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之同額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前述債權擔保，如以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登記：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証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資料袋，並於資料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由主管核驗無誤，轉交財務單位保管，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應負責追蹤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其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並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呈報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之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公告申報及程序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者，有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十、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違反規定之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